

《 競爭條例草案 》 委員會

因應2011年3月2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在2011年3月29日會議席上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／要求作出書面回覆：

- (a) 就多個商會(包括香港總商會(立法會CB(1)1732/10-11(01)號文件))對香港採用加拿大競爭法作藍本的意見，提供詳盡的回應；
- (b) 提供資料，說明政府統計處就選定經濟界別制訂的Herfindahl-Hirschman指數(下稱"HHI指數")，並告知擬議的競爭事務委員會(下稱"競委會")在計算某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時，會否參考HHI指數，以及如會的話，將會如何參考此項指數；
- (c) 有關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7(2)條，告知獲委任填補某原委員所遺下的空缺的人的任期，會否較該原委員的任期，或其餘下的任期為長；並相應檢討該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；
- (d) 提供其他不設委員人數上限的法定機構的例子，並考慮為競委會的委員人數訂定上限；
- (e) 就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10條有關委任競委會行政總裁一事，在參考支付予香港類似法定機構其他相若職位的現行薪酬水平後，提供將會支付予行政總裁的薪酬詳情；
- (f) 就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12(3)條訂明，競委會主席在接獲由2名或多於2名其他委員發出的要求召開競委會會議的通知後，須召開競委會會議，考慮把有關委員人數修改為全體委員的一個比例，例如全體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；
- (g) 就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13(2)條有關競委會會議的法

定人數，

- (i) 考慮以"為斷定法定人數"作為"[f]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e quorum"的中文譯本是否適當；及
  - (ii) 考慮把短語"other electronic means"("其他電子方式")修改為"other electronic means of communication"("其他電子通訊方式")；
- (h) 評估其他法定機構在使用電話、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會議的情況，並考慮限制可以使用這些方式參與會議的競委會委員人數；
- (i) 就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15(1)條而言，委員使用電話、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競委會的會議，會否被視為出席，以及該委員會否一如該擬議條文規定在該次會議中擁有一票；及
- (j) 有關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18(d)條，
- (i) 就競委會採用的程序有不當之處時，解釋有何準則決定這些不當之處會否影響所作決定的可取性；
  - (ii) 提供會影響／不會影響所作決定可取性的程序上不當之處的例子；及
  - (iii) 檢討本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，尤其是短語"所作決定的可取性"及其英譯"merit of the decision taken"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11年3月31日